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资源”)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夏家湾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签署相关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荆州草市及城南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签署相关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两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通过招投标程序、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樊行健

刘延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合加资源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聘任胡泽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晓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职务资格和能力。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樊行健

刘延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